

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績優會員機構及人員甄選要點

一、目的

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獎勵會員機構在資訊查詢安控、資料報送品質、資訊查詢應用及永續融資業務表現績優者，採公開表揚方式給予鼓勵，以落實資訊查詢安控、提升資料報送品質、豐富資訊查詢應用及推動永續融資業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甄選標準

本要點頒發獎項計金安獎、金質獎、金優獎及永續融資獎等 4 項，相關甄選標準依據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績優會員機構及人員甄選標準」辦理。

三、甄選程序

- （一）由本中心總經理召集執行小組，依本中心績優會員機構及人員甄選標準辦理評核作業，遴選出績優機構之建議名單。
- （二）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保險局、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及銀行公會推派代表，與本中心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相關部室主管，召開審核委員會確認績優機構。
- （三）本中心函請評核通過之績優機構推薦具績優表現或有貢獻人員，再由審核委員會確認績優人員。
- （四）辦理表揚大會，公開表揚審核通過之績優機構及人員，頒發績優機構獎盃乙座，頒發績優人員獎盃乙座及獎金 6 萬元。